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和第十七、十八、九十七和一百条，

又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和 61/246 号及 2007 年 3 月 15 日第 61/256 号决议、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和 57/307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4 号决议及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司法制度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6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2 号、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号和 58/277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8 号和 59/289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6 号决议及其关于采购和外包做法的其他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¹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³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三十天内部署，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九十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重申大会议事规则，

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⁵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⁶

着重指出联合国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特性，

重申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正努力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改革联合国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司法制度、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以及采购制度，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和其他会员国及秘书处之间需要有真正和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认识到鉴于需求的激增以及多层面的综合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加强本组织总部开办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其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¹ A/61/858 和 Corr. 1、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Add. 2。

² A/61/733 和 Add. 1 和 A/61/858/Add. 1 和 Corr. 1。

³ A/61/743。

⁴ A/61/937。

⁵ ST/SGB/2000/8。

⁶ ST/SGB/2003/7。

3. **还重申**其在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高效率的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4. **重申**其在秘书处结构问题上的作用，并着重指出，改变总体部厅结构及本组织预算和两年期方案计划格式的提议，都须经大会审查并核准；
5. **强调**在提出其他改革提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正在进行的管理改革；
6.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将只能用于资助在总部支助和辅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改变上述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7. **又重申**维和行动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作后盾，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必须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8. **回顾**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秘书长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作用；
9.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在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
10. **决定**设立外勤支助部；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关于此事的相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12.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3. **回顾**大会曾请秘书长具体确定包括接受大会问责在内的问责制及明确的问责机制，并提出明确的适用范围和在各级毫无例外地坚决执行问责制的手段，以确保高成效、高效率地开展行动和管理本组织的资源；
14. **强调**必须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以及外地直至总部的政策和战略一致性及明确的指挥架构；
15. **又强调**同部队派遣国进行互动和协调的重要性；
16. **还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7. **请**秘书长确保建立明确的指挥系统、实行问责制、开展协调及维持适当的制衡制度；
18. **促请**秘书长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所设框架内明确界定常务副秘书长在本决议所列改革中的作用和职责，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政治事务部和管理事务部有关的作用和职责；

19. 回顾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和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中有适当数目的人员；

20. 重申秘书长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在雇用工作人员时确保以效率、胜任能力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1. 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³

2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9 段，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组织结构可能带来一些管理上的大难题；

23. 重申其第 56/241 号决议第 6 段；

24.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9 段，请秘书长明确说明所有特派团团长的职责和财务权力；

25. 着重指出，各部厅首长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26. 注意到外勤支助部首长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工作这一报告关系的独特性，决定由一个部（外勤支助部）首长向另一个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首长报告和请示工作的做法不应成为秘书处的先例；

27. 请秘书长处理有碍本组织良好管理的系统性问题，包括改进工作流程和程序，并就此着重指出，结构调整绝不能代替管理上的改进；

28. 认可咨询委员会有关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29.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 63 段；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30.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

31.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敦促秘书长继续制定可提高支助账户产出率和利用效率的措施；

32. 回顾其第 60/268 号决议第 13 段，再请秘书长提交对支助账户的演变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的结果；

3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___号决议⁷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⁷ 见 A/C.5/61/L.49。

34. **决定**在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维持经大会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核准并在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当前期间使用的支助账户供资机制；

35. **又决定**核准统筹行动小组的1个D-1、13个P-5和12个P-4员额，这些员额将设在其各自的职能领域；

36. **还决定**将伙伴关系科设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训练主任办公室内；

37. **决定**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最佳做法科的2个评价干事员额(1个P-5和1个P-4)和1个行政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38. **又决定**不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1个P-4员额或法律事务处；

39. **还决定**不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1个P-5高级法律干事员额；

40.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设立1个P-4员额；

41. **又决定**在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设立1个P-4员额，而不是使用一般临时人员；

42. **还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秘书长报告⁸第205至211段所述的1个P-5、2个P-4、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员额；

43. **决定**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保留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158(a)段和(b)段所述的63个员额，请秘书长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用以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资源数额以及该厅职能和与维持和平行动和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情况，并就此在支助账户预算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说明目前对调查案数量进行的审查及合理化工作的结果以及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能力的总体审查结果；

45. **又请**秘书长确保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办公室有效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外勤支助部在以下方面的工作：(a) 成果预算制框架和次级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价；(b) 机构风险管理；(c) 信息管理战略；(d) 改革举措及相关进程的实施；(e) 政策宣传及与和平行动伙伴间的沟通；(f) 监督机构建议的落实；

⁸ A/61/858/Add. 1。

46. **回顾**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16段，请秘书长进一步探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专门机构及基金和方案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作用；

47.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之间需要有效协调，并在此方面强调办公室主任这一员额的重要性，同时充分考虑到秘书长报告⁹第23段；

48. **确认**统筹行动小组这一概念是确保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各个工作流程的横向协调和统筹的一个手段，请秘书长在此方面确保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的有效协调，同时考虑到相关政府间机构有关评估秘书长报告¹⁰所述特设机关的职能的建议；

49. **强调**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包括复员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和平进程及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支持统筹加强这些方案间的协调；

50. **着重指出**，警务顾问应是高级管理小组成员之一；

51. **又着重指出**，所有培训方案都需强化社会性别意识宣传；

52. **重申**支持与非洲联盟拟订和实施能力建设十年计划，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其第60/268号决议要求提出的关于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的工作报告，并着重指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小组应有充足资源；

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5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05年7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54. **决定**，此前在其第60/268号决议中核定的15 804 000美元中的13 790 000美元不予转划入账，这15 804 000美元是用于为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所需经费供资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金额的超出部分；将在审议2007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时再次讨论这一问题；

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5. **核准**支助账户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经费230 509 900美元，其中包括819个续设临时员额和284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其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

⁹ A/61/858 和 Corr. 1。

¹⁰ A/61/883。

¹¹ A/61/733 和 Add. 1。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5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经费：

(a)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0 947 0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3 430 3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b) 将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超过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金额的 7 097 000 美元用作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所需的部分资源；

(c) 缺额 209 035 6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d)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净额 21 277 600 美元，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23 430 900 美元减去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2 153 3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用以部分冲抵上文(c)分段所述的缺额；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5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订正概算的报告；¹²

58. **决定**设立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员额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是该员额经过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初步审查及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全面审查后得以延续，审查内容除其他外，将涉及该员额的延续问题及其职等、职能、与其他部厅主管的互动、相干性、业务效率和实效，并根据外勤支助部的职能审查是否有必要确保指挥统一、工作统筹以及总部和外勤业务能力的强化；

59. **又决定**设立以下员额：

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

(a)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新设立的军事厅；

(b) 助理秘书长，领导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新设立的法治与安全机构厅；

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

(c) 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采购处处长（D-1）；

¹² A/61/858/Add. 2。

60. **还决定**批准调动以下员额：

(a) 军事司 1 个 P-5 职等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履行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职能；

(b) 军事司现有的 1 个 D-2 职等军事顾问员额调至法治与安全机构厅，主管警务司；

61. **决定**批准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5 款（维持和平行动）下的 7 个员额（4 个 P-4、2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62. **请**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上文第 58 至 61 段所述的裁撤和新设员额引起的实际支出，表示注意到连续性所需资源将在 2007 年 12 月通过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列入初步批款；

报告

63. **回顾**其第 61/246 号决议第 3、12、17 和 43 段，决定在秘书长提交该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后再次审议采购提议，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各项建议；

64.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对军事厅的全面分析，其中考虑到即将提出的战略军事单元报告的结果以及军事厅扩展首期所得经验教训，包括该厅与统筹行动小组和秘书处其他单位之间的互动，以使其审查和进一步加强该厅的职能，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说明分析结果；

65.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和分析本决议所设的秘书处用于管理和持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架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6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各项建议；

67. **回顾**其第 61/256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说明新架构执行特派团任务的效率和实效、方案执行情况、行政和管理流程改善情况、统筹行动小组的职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外勤支助部协调和统筹一致的措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过去的改革所带来的效率和改进之处，同时考虑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³所载各项建议，尤其是建议 2、7 和 13。